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772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林松彬

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洪阳镇水吼村胶掠门79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康复中心；针灸；医疗保健；药剂师配药服务；理疗；整形外科；医疗诊所服务；饮食营养咨询；正骨服务；按摩